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景泰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白银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沙化土地封禁补偿项目（2024年景泰县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白银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沙化土地封禁补偿项目（2024年景泰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9.6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91.59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甘肃省白银市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沙化土地封禁补偿项目（2024年景泰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9.6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91.59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6日



顺翔